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張凱婷
電話：(02)2343-1401
傳真：(02)2304-7255
電子信箱：ckt@aphi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1151868548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為防範非洲豬瘟藉由豬隻及其產品入侵我國，請確依說明加強辦理，以維護我國農畜產品生產安全，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芬蘭食品局網站於115年7月30日發布資訊，該國首次自野豬檢測出非洲豬瘟陽性。芬蘭（Finland）前為我國公告之非洲豬瘟非疫區，且為豬肉逐廠認證可輸臺國家，114年輸入1144公噸。

線

二、請輔導（轉知）所轄養豬相關業者，持續落實門禁管制、人車進出、畜牧場消毒等生物安全措施，並加強相關防疫宣導，畜主及獸醫師遇有疑似病例應立即通報貴府/處/所，俾利即時反應及處置。

三、請呼籲轄內養豬相關業者避免前往芬蘭等疫區國家畜牧場進行參訪或接觸動物，返國後亦須更換衣物、淋浴並澈底消毒，並於1週後方可再進入動物飼養場，以確保所飼養動物之健康及防疫安全。

正本：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

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署長室、農業部獸醫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亞洲大學學士後獸醫學系、本署動物防疫組、本署動物檢疫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03 07:58:07

裝 訂 線